

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招商服务中心招商业绩积分暂行办法

为提高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招商服务中心）工作人员招商引资积极性、自觉性，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热情，提升招商引资成效，结合片区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招商业绩积分对象

本暂行办法仅适用于招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招商服务中心主任、总协理主任除外）。

二、项目信息加分标准

（一）属于以下范围的项目或企业投资信息核实基本情况后予以加分，核实标准为有准确投资人、项目内容、联系人和联系办法，并有投资意向。

1.总部经济类企业（贸易总部、财务结算总部、电商总部、物流总部等）；

2.平台经济类企业（劳务服务、电商服务、互联网运输等）；

3.知名的港航物流服务列企业；

4.金融或金融服务类企业；

5.其它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；

以上企业信息每条信息计 10 分。企业成功落地后，信息分加 20 分。

6.制造业企业（购买或租赁土地、厂房）；

7.物流业企业（购买或租赁土地、仓库）；

以上企业信息每条计 20 分。企业成功落地后，信息分加 30 分。

（二）属于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投资信息，在（一）的得分基础上再给予 100%的奖励分。

三、企业注册过程加分标准

（一）企业注册

1.完成企业商事登记计 20 分；

2.完成银行开户计 20 分；

3.完成海关备案计 20 分；

4.完成相关许可证计 50 分；

外资企业在以上得分基础上再给予 50%的奖励分。

（二）注册资本

得分=企业认缴注册资本/100 万元人民币（取一位小数点）。

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企业不计算注册资本得分。

（三）资金到位

注册资本按到位总额和到位比例双重计算，注册资本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企业，不计算资金到位积分。

1.注册资本到位总额计分法

（1）内资部分

得分=5×实际到位资金(万元人民币)/100 分(取一位小数点)。

（2）外资部分

得分=10×实际到位资金（折算为万元人民币）/100 分（取一

位小数点)。

2.注册资本到位比例计分法(内外资)

得分=20×注册资金到位比例×实际到位资金(万元人民币)
/100分(取一位小数点)。

四、企业前期和开业加分标准

(一)企业实际运营

以企业开具第一张发票为准,奖励50分。

(二)实现税收

以企业缴纳第一笔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中任意一项
为准,奖励50分。

(三)购买或租赁土地、厂房、仓库

按项目规模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值,以企业实际支付租金
时点、支付第一笔土地价款时点为准。免租金厂房则以厂房装修
完毕为准。

1.租赁或购买厂房、仓库

(1)1000平方米(含)以下:50分;

(2)1000平方米-5000平方米(含): $50+50\times(\text{厂房面积}-1000)$
/1000分;

(3)5000平方米-10000平方米(含): $250+60\times(\text{厂房面积}-5000)$
/1000分;

(4)10000平方米-20000平方米(含): $550+70\times(\text{厂房面积}$
 $-10000)$ /1000分;

(5)20000平方米-50000平方米(含): $1250+80\times(\text{厂房面}$
 $积-20000)$ /1000分;

(6) 50000 平方米以上: $3650+50\times\text{厂房面积}/1000$ 分。

2. 租赁或购买土地

(1) 50 亩(含)以下: 1000 分;

(2) 50 亩-100 亩(含): $1000+20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50)$ 分;

(3) 100 亩-200 亩(含): $2000+25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100)$ 分;

(4) 200 亩-500 亩(含): $4500+20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200)$ 分;

(5) 500 亩-1000 亩(含): $10500+15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500)$ 分;

(6) 1000 亩-2000 亩(含): $18000+10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1000)$ 分;

(7) 2000 亩-5000 亩(含): $28000+5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2000)$ 分;

(8) 5000 亩以上: $43000+2\times(\text{土地面积}-5000)$ 分。

(四) 涉厂房仓库和涉地项目建设

1. 涉厂房仓库项目

(1) 1000 平方米(含)以下

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50 分;

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100 分;

③ 投产运营: 100 分。

(2) 1000 平方米-5000 平方米(含)

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50 分;

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150 分;

③ 投产运营: 150 分。

(3) 5000 平方米-10000 平方米(含)

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100 分;

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150 分;

③ 投产运营: 150 分。

(4) 10000 平方米-20000 平方米 (含)

- 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150 分;
- 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200 分;
- ③ 投产运营: 200 分。

(5) 20000 平方米-50000 平方米 (含)

- 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200 分;
- 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400 分;
- ③ 投产运营: 400 分。

(6) 50000 平方米以上

- ①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开工: 400 分;
- ② 厂房仓库装修和设备安装竣工: 600 分;
- ③ 投产运营: 600 分。

2. 涉地项目 (计分有效期 50 亿元以下项目为 2 年, 50 亿元以上项目为 3 年)

(1)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 (含) 人民币以下的项目

- ① 项目实质性开工: 50 分;
- ② 项目竣工: 100 分;
- ③ 项目投产: 100 分。

(2)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-1 亿元 (含) 人民币的项目

- ① 项目实质性开工: 100 分;
- ② 项目竣工: 200 分;
- ③ 项目投产: 200 分。

(3)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-5 亿元 (含) 人民币的项目

- ① 项目实质性开工: 200 分;

②项目竣工：400分；

③项目投产：400分。

(4)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-1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项目

①项目实质性开工：400分；

②项目竣工：800分；

③项目投产：800分。

(5)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-5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项目

①项目实质性开工：800分；

②项目竣工：1600分；

③项目投产：1600分。

(6) 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-10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项目

①项目实质性开工：1600分；

②项目竣工：3200分；

③项目投产：3200分。

(7) 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

①项目实质性开工：3200分；

②项目竣工：6400分；

③项目投产：6400分。

五、企业运营过程加分标准

以市统计局、海关、税务数据为准，非涉地项目有效期为 2 年，50 亿以下涉地项目有效期为 3 年，50 亿上涉地项目有效期为 4 年。实际计分期为首次获得积分单月开始，最长持续 12 个月，两者以先到期的为截至计分时间。

(一) 上规入统（以市统计局为准）

- 1.工业企业奖励 100 分;
- 2.建筑业、批零住餐企业奖励 60 分;
- 3.非营利性服务业奖励 40 分。

(二) 实现工业产值、建筑业总产值(以市统计局数据为准)

得分=工业总产值、建筑业总产值(万元)/50 分。

(三) 实现贸易总额(以市统计局数据为准)

得分=贸易总额(万元)/200 分。

(四) 实现进出口总额(以海关数据为准)

得分=实现进出口总额(万元)/20 分。

(五) 实现税收总额(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)

得分=实现税收(万元)/10 分+地方所得税额(万元)/10 分。

(六) 实现固定资产投资(以市统计局数据为准)

得分=实现固定资产投资(万元)/20 分。

六、特殊加分项

(一) 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(以自治区下发文件为准)

招商项目纳入自治区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的,当年奖励 500 分。

(二) 自治区重大项目(以自治区下发文件为准)

招商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的,当年奖励 250 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2 年。

(二) 由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(三) 招商业绩积分奖励兑现办法另行制定。